

第三點附件一

評定申請書

發電量模擬評定申請書編號: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: \_\_\_\_\_

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 機構名稱		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					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
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
通訊資料	代收人/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
本體建築物與 其基地基本資 訊	建築基地地號	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(應另附清冊)							
	建物地址	如尚無地址, 請填寫預定坐落建築物地號							
	建物用途/高度								
	基地面積		建物投影面積						
<p>周圍遮蔭物資訊</p> <p>1. 遮蔭物應逐一依 ABC 方式編號, 並列出其方位、高度及距離資訊。</p> <p>2. 遮蔭物編號應與繳交之電子檔內編號一致。</p>		遮蔭物編號	A	B	C	D	E		
		方位							
		高度 (m)							
		距離 (m)							
		數據取得來源說明及其他備註事項:							
已預模擬之每瓦全年發電量模擬結果(無則免附)		_____ 度							
已預模擬之每瓦全年發電量未達該地區發電基準之情形(無則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百四十三度: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百七十九度: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百二十五度:前二項以外直轄市、縣(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申請人  (簽名/機構印信)									

### 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

- 一、 \_\_\_\_\_(甲方)為經經濟部指定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，依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之規定，受理申請人\_\_\_\_\_ (乙方)之申請評定，雙方並簽訂本約定書。
- 二、 本次申請建築物名稱：《建築物名稱，如尚無建物名稱請列出擬蓋建築物之地號》
- 三、 本契約有效期間：自簽訂日起至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完成為止。
- 四、 本要點及本約定書後續修正或換文，均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，與本約定書有同等效力。
- 五、 甲方僅就乙方所提交之資料內容(含文件、圖說等)予以評定。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以致評定結果產生錯誤，與甲方無涉。甲方於發現後將通報經濟部，未完成評定程序者將中止評定，已完成評定者將取消評定結果，評定費用均不予退還。乙方並應自負其法律責任。
- 六、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約定書、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而損害政府機關或甲方之權益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 甲方就評定作業之各項規定如有變更，應即時通知乙方，並適時提供解說。
- 八、 甲方執行評定作業，必要時得邀專家、學者、相關機構至乙方現場查核。乙方應配合以利甲方評定作業之執行。
- 九、 乙方未能配合前點要求，經甲方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，甲方得終止本約定書並報經濟部備查後，中止辦理評定。前點情形，如甲方尚

未進入實質審查者，甲方得扣除已支出之作業成本後，退還剩餘費用的\_\_\_\_%；已進入實質審查者，不予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
十、雙方可透過出版品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登錄評定基本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。

十一、完成評定之案件，如有建築物設計改變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原評定結果者，乙方應依本要點第三點重新申請評定。

十二、乙方取得之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遺失或毀損時，得敘明事由向甲方申請補發，並依評定收費標準表支付補發費用。

十三、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合意應由\_\_\_\_地方法院管轄。

#### 立約人：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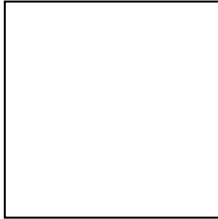

乙 方：《申請單位》

申請人：《申請單位\_負責人》

地 址：《申請單位\_通訊處》

電 話：《申請單位\_電話》

申請評定資料切結書

申 請 人		
申請建築物名稱		
建 築 物 資 訊	基地土地	全數基地地號：
	地號	預定坐落建築物地號：
	建物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有地址：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無地址。
<p>本人切結本申請案相關申請資料為現階段建築規劃之簡圖，如後續建築物設計修改（如：增加樓層高度、擴大頂層面積等）或遮蔭條件變更，致可能影響受光條件，應重新申請評定。</p>		
簽 章		
申請人：		
中	華	民 國
年		月